

中共洛阳市西工委政法委员会 特勤大队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西工政采招标-2025-11

采购编号：西工政采招标(2025)0005 号

代理机构编号：HNSLWX-2025-103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洛阳市西工委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立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共洛阳市西工委政法委员会特勤大队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 | |
| 标段名称 | 中共洛阳市西工委政法委员会特勤大队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 | |
| 招标人 | 中国共产党洛阳市西工委政法委员会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陈先生 0379-63892705 |
| 代理机构 | 河南省立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王女士 0379-62302906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 审查结果 |
| 1 |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2 |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3 |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4 |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5 |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6 |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7 |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 |
|----|--|--|
| | 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
| 8 |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9 |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0 |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1 |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2 |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招标人审查意见： 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情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签章)

2025年12月4日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1.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

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nlytf格式）（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开标。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4.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投标人）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打分。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注：以上提示与招标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8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2 |
| 1、总则..... | 18 |
| 2、招标文件..... | 21 |
| 3、投标文件..... | 22 |
| 4、投标..... | 24 |
| 5、开标..... | 25 |
| 6、资格审查与评标..... | 25 |
| 7、定标及合同授予..... | 26 |
| 8、纪律和监督..... | 27 |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9 |
| 10、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 29 |
| 附件：质疑函范本..... | 31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2 |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 34 |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40 |
|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 40 |
|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40 |
|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 40 |
| 4、评分标准说明..... | 42 |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43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1 |
| 附件1:投标函..... | 53 |
|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5 |
|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56 |
|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 57 |
| 附件5:开标一览表..... | 60 |
| 附件6:报价明细表..... | 61 |
|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63 |

| | |
|-------------------------------|----|
|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4 |
|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65 |
|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66 |
| 附件 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67 |
| 附件 9:项目实施方案..... | 68 |
|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 69 |
| 附件 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71 |
| 附件 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72 |
|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73 |
|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74 |
|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75 |
| 附件 14:其他材料..... | 7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共洛阳市西工委政法委员会特勤大队安保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共洛阳市西工委政法委员会特勤大队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30日9时0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西工政采招标-2025-11

2、项目名称：中共洛阳市西工委政法委员会特勤大队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100000.00元

最高限价：2100000.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西工政采招标 (2025)0005号 -1 | 中共洛阳市西工委政法委员 会特勤大队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 2100000.00 | 21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保障采购人重点时期、重大活动相关维稳任务；协助有关部门处置群体事件；维护采购人指定区域及相关工作场景的正常秩序；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5.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一年期满后根据服务质量决定是否续签，续签最多不超过两年；

5.3 服务要求：符合行业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标段划分：共划分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供应商为外省企业的，还须在洛阳市公安局备案合格；

3.3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4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30日9时0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西工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892503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洛阳市西工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行署路 3 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8927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省立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启明东路 6 号联东 U 谷瀍河科技创新谷一期 1#-1-501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23029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2302906

2025年12月0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条款号 | 名称 | 内 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中国共产党洛阳市西工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行署路3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892705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省立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启明东路6号联东U谷瀍河科技创新谷一期1#-1-501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379-62302906 邮箱：hnslw510@163.com |
| 1.1.4 | 采购项目名称 | 中共洛阳市西工委政法委员会特勤大队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
| 1.1.5 | 招标范围 | 保障采购人重点时期、重大活动相关维稳任务；协助有关部门处置群体事件；维护采购人指定区域及相关工作场景的正常秩序；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
| 1.1.6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 |
| 1.1.7 |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 西工政采招标-2025-11 |
| 1.1.8 | 采购编号 | 西工政采招标(2025)0005号 |
| 1.1.9 | 标段划分 | 共划分一个标段。 |
| 1.1.10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 | | |
|--------|----------------|---|
| | | 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付款方式 | 由采购人付款。实行先服务，后付费的方式。每六个月考核一次，根据考核结果按次支付。 |
| 1.3.1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一年期满后根据服务质量决定是否续签，续签最多不超过两年。 |
| 1.3.2 | 服务要求 | 符合行业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
| 1.3.3 | 履约验收 |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注：上述内容作为资格后审时审查的内容，资格审查时均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完整、清晰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形式： /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服务期； 付款方式； 服务要求； 不拖欠安保人员工资承诺； 中标后配合业主进行人员配置要求和人员资质承诺；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 |

| | | |
|-------|----------------|--|
| | 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提出问题后请及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3 | 报价方式 | 总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2100000.00 元 注：最高投标限价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 3.2.5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1. 投标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该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不低于洛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服装费、设备费、办公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管理费、风险费（人工、材料、设备涨价的风险）、其他为完成项目招标范围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等。 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任何因对项目的情况了解不足或考虑不周而导致费用增加，结算时不予调整。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

| | | |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 3.5.3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3.6.1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4.1.1 |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按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进行加密。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4.2.2 |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4.2.3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
| 4.2.5 |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5；0379-69921063。 |
| 4.2.6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3 | 开标疑义 | 现场提出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名/标段 |
| 7.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 7.1.2 | 定标原则 |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作为中标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且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 |

| | | |
|-------|-------------|---|
| | | 到低顺序推荐。 注：投标人应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 7.2 |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 公布媒介：同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免收履约保证金。 |
| 8.5.2 |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9.1 | 暗标要求 | <p>1、暗标评审</p> <p>1.1 本次招标采用暗标评审。</p> <p>1.2 本项目综合标（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项目实施方案）为暗标内容：</p> <p>1.2.1 签章要求：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1.2.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RGB(0,0,0)，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p> <p>1.2.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一级为“一、”、“二、”……，二级为“（一）”、“（二）”……，三级为“1.”、“2.”……，四级为“（1）”、“（2）”……，五级为“1)”、“2)”……，六级为“a.”、“b.”……，七级为“a)”、“b)”……。</p> <p>1.2.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p> |

| | | |
|------|-------------|--|
| | | <p>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1. 2.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1. 2. 6 暗标部分不允许插入图片。</p> <p>1. 2. 7 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详见： https://mp.weixin.qq.com/s/VZ5g05k2qR_0-SXiY3heCw</p> <p>1. 2. 8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其他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情况的，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
| 9. 3 | 不拖欠安保人员工资承诺 |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该项目中不拖欠安保人员工资，如因拖欠工资事宜发生劳务工人信访、投诉事件，一经查实，按违约处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 9. 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50%执行。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
| 9. 5 | 监督部门 | <p>监管部门：洛阳市西工区财政局</p> <p>监管部门联系人：采购办</p> <p>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892503</p> |
| 9. 6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 | |
|-----|----|------------------------|
| 9.7 | 其他 | 其他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以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服务要求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服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本项目不适用)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适用。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适用。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不适用。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4) 资格证明材料；
- (5) 开标一览表；
- (6) 报价明细表；
- (7)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9) 项目实施方案；
- (10) 辅助资料表；
- (11)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2)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3)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以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按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进行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持企业CA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远程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提出异议的，视同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采购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0.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0.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列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0.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0.3.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0.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0.3.4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概况：保障采购人重点时期、重大活动相关维稳任务；协助有关部门处置群体事件；维护采购人指定区域及相关工作场景的正常秩序；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一年期满后根据服务质量决定是否续签，续签最多不超过两年；

(三) 服务要求：符合行业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四)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五)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 标段划分：共划分一个标段；

二、项目具体要求

(一) 人员配置要求：项目负责人（大队长）1名，全面负责安保服务工作管理，做好与采购人的沟通和协调工作，需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安保人员不少于50人(包含项目负责人)；

(二) 人员资质：安保人员需满足年龄在23~45周岁之间、身体健康且具备专业训练背景（含安保技能、应急处置等相关培训经历，具有政府部门维稳经验优先）的基础条件。

同时须具备：①符合持证上岗条件，安保员均须持有公安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②遵纪守法，忠于职守；③仪容仪表端庄，值班执勤时，着新式安保员服装，着装佩戴整洁得体，行为举止规范，文明执勤，训练有素；④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⑤熟悉周边环境，能处理和应对公共秩序维护工作；⑥掌握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⑦按规定处置安保服务中遇到的情况；⑧各岗位人员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可靠；不得参加邪教等非法组织。

注：以上相关证件不作为资格审查项，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以上对应承诺函（人员配置要求和人员资质）；中标人在履约期间，应按业主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原件，供业主核查，如有弄虚作假，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 采购人享有安保人员推荐权，成交供应商应优先考虑采购人推荐人选。若成交供应商拟自带安保人员，采购人有权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社保证明等，经审查合格后方可上岗。

(四) 人员保障与物资配备要求

成交供应商需严格履行以下义务，保障安保服务规范开展，若因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履行义务，导致安保人员出现罢工、怠工等影响采购人正常运营的情形，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全部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且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行政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薪酬支付：成交供应商作为安保人员的用人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按月足额向安保人员支付劳动报酬。薪酬支付日期需明确约定，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在最近工作日支付，且支付标准不得低于洛阳市最低工资标准，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

社保缴纳：依法为全体安保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足额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法定社会保险，确保参保合规。

物资保障：统一为安保人员配备符合岗位要求的工作服装、安保设备（如对讲机、防护装备、执勤器具等），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更新、补充，保障执勤工作正常开展。

(五) 安保服务要求

1. 中标方要有完善的管理和服务规章制度。制定严格、规范的值班制度，健全的队员培训体系，按照合同要求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和处罚。
2. 中标方服务人员要遵守和执行安保行业制度及单位有关制度，接受采购人的管理、检查、监督和处罚。
3. 中标方按单位要求做好防火、防盗、防恐防爆、防破坏、防灾害等工作。安保器材、设备等均由中标方负责采购，并按照有关规定要求配备齐全。
4. 中标方要统一制服和标志；在工作时间必须着统一的安保制服，按规定佩戴安保标志；安保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安保制服不准混穿；着安保制服应干净整洁，不准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不准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礼貌用语；着装外出工作、执勤和出入公共场所时，不准袖手或将手插入衣兜，不准搭肩、挽臂、边走边吸烟、吃东西、嬉笑打闹；不准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
5. 中标方不得在服务期内对单位声誉造成影响。
6. 中标方应及时将有违法违纪行为的队员辞退，对单位有正当理由提出调换的队员按照程序及时调换到位。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hngp.gov.cn/>) 首页“文件下载”栏。

(仅供参考)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中共洛阳市西工委政法委员会特勤大队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中国共产党洛阳市西工委政法委员会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中国共产党洛阳市西工委政法委员会（甲方）所需中共洛阳市西工委政法委员会特勤大队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委托河南省立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如有）
5. 保密协议或条款（如有）
6.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如有）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中共洛阳市西工委政法委员会特勤大队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由采购人付款。实行先服务，后付费的方式。每六个月考核一次，根据考核结果按次支付。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如洛阳仲裁委员会等）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甲方：中国共产党洛阳市西工区委政法委员会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0379-63892771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且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4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电子标不涉及)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标的情形。

3.1.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按照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以扣除。

4.1.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初步条款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
| 符合性评审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资格审查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保安服务许可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中小企业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6项规定 |
| | 信用承诺函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详细条款 | 最低分 | 最高分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
| 经济标评分参数 | | 15.0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 |

| | | | | |
|---------|-----|-----|------------------------|---|
| | | | | 审报价) × 报价权重 |
| 技术标评分参数 | 0.0 | 4.0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工器具 | 提供基础的安保八件套(包括橡胶棍、催泪喷射器、强光手电筒、防割手套、防暴钢叉、防刺背心、防暴盾牌、对讲机)的得4分；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须提供该装备购置发票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发票抬头须为投标单位）。 |
| 综合标评分参数 | 0.0 | 6.0 | 项目理解与分析 | 结合本项目背景及投标人经验，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和分析。理解透彻，分析详尽，且对于采购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的，得6分；理解较透彻，分析较详尽，对于采购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较深入解析的，得5分；理解基本彻底，对于采购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细微解析的，得4分；有简单的理解，分析详细，能够对采购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的，得3分；理解和分析部分内容缺失，对采购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解析混乱的，得2分；理解较差，分析粗略，得1分；未针对此项描述的得0分。 |
| | 0.0 | 6.0 |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项目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及分工 |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科学合理，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及分工安排专业性强、分工明确，有效保证活动顺利开展得6分；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及分工安排专业性较强，分工清楚，可以保证活动顺利开展得5分； |

| | | | |
|-----|-----|---------|---|
| | | | 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及分工安排基本到位，基本保证活动开展得 4 分；组织机构设置稍有欠缺，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及分工安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组织机构设置、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及分工安排部分细节须进一步调整得 2 分；整体内容简单笼统、无针对性得 1 分；未针对此项描述的得 0 分。 |
| 0.0 | 6.0 | 工作制度及规范 | 本项目服务实施中各种工作制度及规范内容丰富、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6 分；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5 分；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得 4 分；内容稍有欠缺、部分内容具有针对性得 3 分；内容须进一步完善可实施得 2 分；整体内容简单笼统且无针对性得 1 分；未针对此项描述的得 0 分。 |
| 0.0 | 6.0 | 日常管理措施 | 针对本项目的日常管理措施，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1）日常环境秩序维护巡视制度、防火巡查、安全巡查措施。（2）档案材料管理制度措施。（3）交接班制度、流程措施。（4）物料、装备、保养管理、领用、维护制度措施。（5）项目运行的相关日常工作规范、规章制度、表格文档、文化建设展示。（6）考勤管理制度。（7）停车秩序管理方案与措施。（8）本项 |

| | | | |
|-----|-----|----------------|---|
| | | | 目整体实施工作计划的安排。 日常管理措施涵盖以上全部并且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得6分， 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得5分，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具有可行性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部分内容具有可行性得2分，内容缺失较多，可行性弱得1分，未针对此项描述的得0分。 |
| 0.0 | 6.0 | 安保人员监督奖惩考核管理方案 | 监督奖惩考核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考勤管理、人员形象、服务质量、工作态度、投诉处理等，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6分；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得4分；内容稍有欠缺、部分内容具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须进一步完善可实施得2分；整体内容简单笼统且无针对性得1分；未针对此项描述的得0分。 |
| 0.0 | 6.0 | 重点时间、重大活动维稳措施 | 针对本项目重点时间、重大活动维稳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风险评估、人员配置、应急预案、信息报送等全要素；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得6分，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得5分，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具有可行性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部分内容具有可行性得2分，内容缺失较 |

| | | | |
|-----|-----|------------------|---|
| | | | 多，可行性弱得 1 分，未针对此项描述的得 0 分。 |
| 0.0 | 6.0 | 突发群体事件处置机制与措施 | 针对本项目的治安防范、群体性事件规避、应急处理预案、处理措施等方案，具有完善的应急管理体系及措施，处突能力强，防范意识高，风险把控能力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方案科学合理，具有较为完善的应急管理体系及措施，处突能力、防范意识较高，风险把控能力较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方案基本合理，应急管理体系措施基本完整，处突能力、防范意识基本到位，得 4 分；方案和应急管理体系稍有欠缺，基本具备风险把控能力，得 3 分；方案和应急管理体系细节须进一步调整，得 2 分；整体内容简单笼统、无针对性，得 1 分；未针对此项描述的得 0 分。 |
| 0.0 | 6.0 | 突发消防、暴恐事件处理机制与措施 | 针对本项目的消防、暴恐事件规避、应急处理预案、处理机制与措施等，机制覆盖预警、处置、善后全流程，措施针对两类事件各环节。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得 6 分；内容较详细，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较为周全，得 5 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得 4 分； |

| | | | |
|-----|-----|----------------------------|---|
| | | | 内容牵强，方案存在明确的理解，得3分；内容简单，部分内容存在照抄网络文档，实施性落后，得2分；前后内容不连贯导致语义不明得1分；未针对此项描述的得0分。 |
| 0.0 | 6.0 | 突发自然灾害、防汛、防涝等事件 处理机制与措施 | 针对本项目的自然灾害、防汛、防涝等事件规避、应急处理机制与措施，机制含预警、处置、善后，措施针对三类事件各场景，可落地。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得6分；内容较详细，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较为周全，得5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得4分；内容牵强，方案存在明确的理解，得3分；内容简单，部分内容存在照抄网络文档，实施性落后，得2分；前后内容不连贯导致语义不明得1分；未针对此项描述的得0分。 |
| 0.0 | 6.0 | 入职培训方案 | 针对本项目的入职培训方案：公司入职培训，包括新员工应知应会、岗位职责、业务技能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治安防火巡查、文明礼貌与沟通技巧、警械装备使用、消防灭火器材使用、应急抢险、防汛排涝、疏散逃生、爆恐事件、自然灾害，群体性事件应对等），投标方需提供培训方案。培训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6分；内 |

| | | | |
|-----|-----|--------|--|
| | | | 容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5 分；内 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得 4 分； 内容稍有欠缺、部分内容具有针对性 得 3 分；内容须进一步完善可实施得 2 分；整体内容简单笼统且无针对性 得 1 分；未针对此项描述的得 0 分。 |
| 0.0 | 6.0 | 员工提升方案 | 针对本项目的在岗职业成长提升方案 包括：（1）投标方为项目管理人员设 置的职业生涯规划及成长方案详细合 理。（2）投标方为普通员工设置的保 留与业务技能提升方案详细合理。（3） 投标方设置有管理此项工作的部门与 人员方案详细合理。方案科学合理、 针对性强得 6 分；内容完整合理、针 对性较强得 5 分；内容基本完整、具 有一定针对性得 4 分；内容稍有欠缺、 部分内容具有针对性得 3 分；内容须 进一步完善可实施得 2 分；整体内容 简单笼统且无针对性得 1 分；未针对 此项描述的得 0 分。 |
| 0.0 | 6.0 | 服务承诺 | 包括但不限于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 排，并积极配合工作、对采购人有利 的其他优惠条件及措施等：方案完善、 科学合理，可执行性强，得 6 分；方 案较为完善、较科学合理，可执行性 较强，得 5 分；方案基本完善、合理， 可执行，方案基本完善、合理，可执 行性强，得 4 分；方案完善、合理， |

| | | | | |
|------|-----|-----|------|---|
| | | | | 执行，安排基本完善、合理，可执行性强，得3分；方案详细，细节实施有待进一步提高，得2分；方案内容简单笼统且无针对性，得1分；未针对此项描述的得0分。 |
| 业绩信誉 | 0.0 | 9.0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具有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安保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9分。（提供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 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 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否则,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 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 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 放弃中标, 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 一经查实, 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 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 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 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 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_____、手机号码: _____) 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
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投标活动，并代表我
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 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1、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4.1 项要求提供。

2、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控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协议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 标题 | 内容 |
|-------|----|
| 投标总报价 | |
| 服务期 | |
| 服务要求 | |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以认可。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本单位____适用（不适用）此声明函。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不属于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注: 本单位____适用(不适用)此声明函。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服务要求 |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 偏差描述 | 结论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 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 偏差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已完成项目情况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要概况 | 服务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表

| 拟设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服务年限 | 学历及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2: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序号 | 证书（证件）名称 | 持证单位（人） | 发证机构 | 发证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3: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4:其他材料